

# 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广东税务 2025 年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运行维护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GPCGD25C500FG081F

项目编号: 粤信项【2025】01 号

## 目录

一. 合同金额 .....	3
二. 服务范围 .....	3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
四. 服务期限 .....	8
五. 付款方式 .....	8
六.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	9
七. 知识产权归属 .....	10
八. 保密 .....	10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1
十. 合同变更 .....	13
十一. 合同解除和终止 .....	14
十二. 争议的解决 .....	14
十三. 不可抗力 .....	14
十四. 反商业贿赂 .....	15
十五. 税费 .....	15
十六. 其它 .....	15
十七. 合同生效: .....	16
附件 1: 项目需求书 (简化版, 详见招标文件) .....	18
附件 2: 保密协议书 .....	41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	43
附件 4: 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	46
附件 5: 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	49
附件 6: 乙方项目组核心成员列表 .....	50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	52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67 号  
乙 方: 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020-62983333 传 真: 020-32219498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82-88 号 (双号) (C3) 栋 901 房

根据《广东税务 2025 年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运行维护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仟零肆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10,498,200.00 元)人民币。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现场驻场服务、系统平台的所有服务、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通讯、常驻现场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除此之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 二. 服务范围

1. 项目范围包括以下系统模块技术支持服务(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要求, 包括新电子税局相关资料信息):
  - (1) 新电子税局及新电子税局 APP 技术服务。
  - (2) 新电子税局地方特色专区(除社保外含税务人员端功能) 技术服务;
  - (3) 新电子税局地方特色专区主要子系统优化服务, 包含:
    - ①业务保障平台;
    - ②电子档案系统;
    - ③“粤税通”涉税功能;
    - ④优化纳税申报管理功能;
    - ⑤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功能;

⑥其他经总局保留的地方特色功能。

(4) 新电子税局地方特色专区功能上腾讯云改造。

2. 技术目标：保障新电子税局及新电子税局 APP 的稳定运行，优化新电子税局广东特色专区（网页端、粤税通不含社保）保留功能流程及应用，保障新电子税局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问题的快速解决。

3. 技术方法和路线：基于 J2EE 技术，沿用新电子税局现有技术框架。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采用甲方指定的已有产品。

4. 若需求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需求同样经双方确认后，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

5.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6.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转移服务，使全系统税务工作人员了解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背景、理念和带来的业务变革，不断拓展“数据+规则”、“动态信用+动态风险”的办税缴费服务。技术转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 乙方应按照运维支持服务承诺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问题咨询及解决、现场维护等服务。

8. 招标书中的需求部分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项目实施后，特色专区上腾讯云改造服务需在此基础上确定《需求规格说明书》，《需求规格说明书》是特色专区上腾讯云改造服务的系统验收标准。

9. 特色专区上腾讯云改造服务交付标准：

(1)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①在甲方的服务器上安装并部署可运行的系统；

②以电子文档的方式交付：源代码（采购非乙方自有的软件、工具产品除外）；软件系统使用的全部软件工具产品；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关键性的文档，包括需求分析文档、测试文档、培训文档、安装手册和操作手册等，前述电子文档需应用甲方的需求管理流程及测试管理流程所附模板。

(2) 本合同所指的系统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项目需求书）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系统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

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标准之间不一致的以最高者为准。

## 10. 特色专区上腾讯云改造服务需求变更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均需按双方约定的需求变更流程进行，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2) 所有需求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视同双方未要求或未提议进行需求变更；如果乙方认为任何一方提供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本条第4款所约定的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3) 项目需求变更后，如果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在总体工作量的3%以内的，甲方无需相应减少或增加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大于该数的，双方应就相应减少或增加费用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书面协议，但所有减少或增加费用的金额总计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否则，甲方有权按照规定重新组织公开招标，且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新的功能、系统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对需求规格说明书中已定义的功能发生重大修改等，经双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属于超出本次项目的开发内容，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且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11. 特色专区上腾讯云改造服务检测与测试

(1) 乙方必须保证足够的技术人员和时间投入系统设计与开发中，保障特色专区上腾讯云改造工作按期完成。

(2) 特色专区上腾讯云改造试运行期结束后，按《需求规格说明书》为准，双方联合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出具专项验收证明。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交付件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交付件，乙方应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乙方的交付件必须满足甲方生产环境、测试环境、灾备环境、培训环境的使用要求。

(4) 验收时间：特色专区上腾讯云改造完成通过试运行后，甲乙双方组织启动专项验收工作。由双方项目组成员共同按照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

提交物进行逐一确认。确认无误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5) 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 12. 特色专区上腾讯云改造服务交付物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执行成果:

①在甲方的服务器上安装并部署新电子税局相关业务功能;

②以电子文档的方式交付: 源代码 (采购与本合同无关的单位或个人的软件、工具产品除外); 软件系统使用的全部软件工具产品;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关键性的文档, 包括需求分析文档、测试文档、培训文档、安装手册和操作手册等。

(2) 乙方在系统验收时应提交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①《日报》、《周报》或《月报》(报告内容应该包含工作的时间, 工作内容, 该项工作的负责人等信息, 根据客户要求的时间周期提供相应的日报、周报或月报)

②《服务规程》

③《服务报告》(应包含具体的服务时间, 总共投入  $xx$  人力, 按照  $xx$  万元/人月的预算费用共计  $xx$  万元)

④《服务考勤记录》或《工作量结算证明》

⑤《巡检报告》

(3)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测试、培训、推广、监控、验收和持续运行等所需要的所有内容。

(4) 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3. 特色专区改造、优化服务交付的地点、时间:

(1) 交付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指定地点。

(2) 本项目计划进度表是双方项目组根据项目的实施特点、基于“项目需求书”确定的项目时间进度。本项目的实施应尽可能地遵循本计划时间表, 任何有关时间的安排及变更, 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并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进行调整, 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因此而承担的逾期违约责任。

###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提供与新电子税局运维、新电子税局 APP 运维、特色专区运维、业务保障平台运维、电子档案运维、特色专区上腾讯云改造的相关资料和文件，如网络拓扑图、机器配置清单、工作流程说明等；

(2) 甲方提供系统安装所需的服务器设备。

(3) 甲方派出人员配合乙方完成本项目运维实施，特色专区改造的上线安装部署、系统初始化、差异分析、双轨运行、测试、培训、上线切换和项目验收等工作。

(4) 甲方应严格按双方确认的上线计划提供充分的工作配合与支持，确保项目计划顺利开展，如由于甲方配合问题导致的项目进度迟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 甲方负责项目的推广上线主要管理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项目的技术资料等。

(6) 甲方有权在项目上线过程中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督导。由甲方牵头进行与项目上线相关的业务和技术交流，若乙方向与本合同的无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技术资料需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

(7)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专职的现场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总体管理；负责与乙方确认；负责协调和解决可能引起的与项目计划相关的分歧；作为乙方项目小组和参与本项目的甲方各相关部门间的沟通桥梁；能够按项目进程的要求保证时间的投入及做出及时的指导，协调并加快税局决策层对该项目有关的重大问题做出决策；负责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参与项目各阶段工作；负责对乙方提交的项目交付件进行验收。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要求，并按照新电子税局运维、新电子税局 APP 运维、特色专区运维、业务保障平台运维、电子档案运维、特色专区上腾讯云改造等规范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应投入合格、相对稳定、符合招投标要求的技术人员。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当是乙方的正式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

合同并已通过试用期，由乙方购买社保），或者是与乙方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本项目服务行业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甲方的乙方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人员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

（4）乙方应按期按质进行运维支持服务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运维支持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责任。

（5）乙方应向甲方公开本项目所有相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向甲方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而且应保证使受训人员理解并掌握操作、管理和维护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系统。

（6）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若第三人对该资料主张权利或提出指控或起诉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因第三方主张权利造成损失的，无论是发生在合同期内、期满或解除后，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7）乙方应及时召开例会，向甲方通报系统运维报告，并于每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系统运维报告。

（8）乙方应当为甲方在甲方所在地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包括：A、对税务人员内部培训，使全系统税务工作人员了解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背景、理念和带来的业务变革，不断拓展“数据+规则”、“动态信用+动态风险”的办税缴费服务。对纳税人开展宣传培训辅导，让纳税人知晓新电子税局目的意义，熟练掌握各项操作，确保纳税人知政策、会操作、能使用。B.乙方将对甲方的系统用户进行培训，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确保系统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培训内容为乙方开发的系统。

#### **四. 服务期限**

1.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6.5 个月；

2.新电子税局地方特色专区功能上腾讯云改造要求 2025 年底前完成。

#### **五. 付款方式**

合同付款分三次进行，付款进度及付款条件如下：

1.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即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3,149,460.00）；

2. 腾讯云改造完成并上线且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即人民币肆佰壹拾玖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4,199,280.00）；

3. 本合同服务期结束且评估合同通过后，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3,149,460.00）

4.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若本合同乙方为多方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即：方欣科技有限公司）收款。

5. 每笔款项支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若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的，甲方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6.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及支付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也不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

## 六.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

（1）乙方要投入足够力量保证高质量的实施管理。

（2）乙方的实施管理必须标准规范，包括：文档标准化、测试标准化以及信息标准化。

（3）本项目无保修期。

（4）服务响应承诺

①对于省级集中部署的应用系统，在接到修复故障、解决问题的申请后，对于经甲方判定为严重影响应用系统运行的故障或性能问题，需在 2 小时内进行修复和解决；其他故障或问题，需在 4 小时内进行修复和解决或按与甲方具体商定的时间解决。

②项目服务期间提供 5\*8（每周 5 个工作日，每天 8 个工作小时）的驻场服务和 7\*24（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响应服务。驻场服务人数应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③非工作时段的技术支持服务（5\*8 小时外）：可通过电话、Email 等方式提

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 2. 保修期后服务

(1) 如果乙方不能把系统底层公共组件的源代码提交给甲方，则在系统的整个生命周期内，由乙方对底层公共组件负责免费维护或升级。

(2) 本合同规定的免费技术维护期满后，进入有偿技术支持期。甲方在上述的维护期结束后，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签订有偿技术支持合同，确定有偿技术支持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的方式和内容。

3. 针对乙方购买的第三方产品及工具，产品及工具的质量保修期满后需要继续提供原厂服务的，年服务费不得高于各产品及工具单独报价的 10%。购买的第三方的产品及工具需在详细报价单列出具体报价及售货单位和个人名称。

## 七.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软件产品（或货物、或系统）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因第三方主张权利造成的损失，无论是发生在合同期内、期满或终止后，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在执行合同中向甲方提供开发服务所产生的所有技术资料、文档和软件系统（包括源代码和可运行系统）的所有权和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第三方技术资料、软件、工具及乙方已有知识产权产品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的内容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未经甲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 八. 保密

1. 甲乙双方的保密协议（附件 2）将于合同签署时生效，有效期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起满五年。

2. 乙方驻场人员须遵循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时间不得从事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

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 甲方不得将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技术方案、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等技术资料，以及甲方所知悉的乙方经营策略、客户名单、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商业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或个人。

4.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5. 技术支持过程中（含系统开发过程）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业务流程、工作规范和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文档记录以及其它商业信息，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

7.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所了解、知悉的甲方或相关单位的政府信息不得对外泄露，否则应付全部法律责任。

##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按已提供服务的期限及内容结算服务费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

3. 甲方逾期付款，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超过违约金的

经济损失。

5.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现场项目经理和项目组内重要成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擅自变更现场项目经理或项目组内重要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提供的产品、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通知改正仍不改正或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7.乙方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如有违反，甲方将乙方列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8.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将乙方列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①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 ②乙方按合同总价 10%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③将乙方列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④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0.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正常运作，如出现纳税人投诉或相关部门反馈监督意见等情形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需支付本合同总额 1%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11.如乙方存在违背保密协议或廉政协议约定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乙方违约违规导致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甲方多支付的费用，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将乙方列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 乙方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来自同一企业的,甲方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按下述第 15 条,对乙方及相关供应商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处理。

15.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制度列举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经其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列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6. 若乙方因上述违约行为须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未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如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须赔偿补足。

1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1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 合同变更

1.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标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双方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

3. 合同的变更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进行。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产品应承担的责任。

## 十一.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违约违规导致解除合同。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解除合同通知书，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产品；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 (3)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因乙方破产等而解除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履行能力，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二. 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合同签约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约定的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十三. 不可抗力

1. 合同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合同签约各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并于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合同签约各方审阅确认，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经对方同意后修订

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3.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合同签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4. 如果因不可抗力需解除合同，合同签约各方均不得提出索赔，不承担解除合同的责任，也不可没收履约保证金，但乙方必须在 30 天内如数返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款项。

#### **十四. 反商业贿赂**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员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 **十五. 税费**

1. 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依中国的税法规定由相应的承担方承担，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 **十六.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双方确认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须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原地址所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则不管是否实际签收，自发出五天内，即视为有效送达。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确认，以电报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5.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6.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七.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肆份，乙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附件：**

- 附件 1：项目需求书
- 附件 2：保密协议书
-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 附件 4：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 附件 5：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 附件 6：乙方项目组核心成员列表
- 附件 7：报价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税务 2025 年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合同书》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代表：

签定日期：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方欣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代表：

开户名称：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7393 5775 554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签定日期：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代表：

开户名称：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5719159321103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科创支行

签定日期：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代表：

开户名称：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1090361800120109044719**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 附件 1：项目需求书（简化版，详见招标文件）

### “★”号条款

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服务类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广东税务2025年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范围包括：新电子税局及新电子税务局APP技术服务，以及包含业务保障平台、电子档案和“粤税通”涉税功能的新电子税务局地方特色专区（除社保外含税务人员端功能）技术服务，新电子税局地方特色专区功能上腾讯云改造。	按采购需求，按时按质完成相关运营服务工作。	本项目运营服务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6.5个月；新电子税局地方特色专区功能上腾讯云改造为到2025年12月底完成。	按采购需求，按时按质提供相关运营服务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响应提供的资料属于真实有效的，有异议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复核的，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意向协议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资质等材料，如有有效期限限制的，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均应处于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材料处理。

## 二、项目需求

### （一）新电子税局及新电子税局 APP 技术服务

#### 1. 应用总集成服务

新电子税局业务功能较多，与各业务系统间交互关系复杂，且是纳税人主要办税渠道，关系重大，需要采购应用总集成服务进行管控管理。应用总集成负责新电子税局及特色系统等涉及全部应用系统的集成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 （1）统筹协调新电子税局各服务商之间的运维工作，包括问题分析协同、版本发布协同，配合采购人做好新电子税局各服务商总集成管理工作；
- （2）负责各系统间的问题判定、解决、跟踪及反馈；
- （3）系统交互的问题判定、解决、跟踪及反馈，包括与总局统推系统、保留系统及特色系统间的交互；
- （4）根据系统升级情况，分析对新电子税局及其他系统的影响，并及时通知到各应用系统做好测试工作或同步升级；
- （5）负责新电子税局与其他第三方关联系统的联调工作；
- （6）负责配合统筹第三方安全审计等工作。

#### 2. 系统日常运维

##### 2.1. 报送问题分析与管理

日常问题通过多云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市县局通过多云平台向省局报送新电子税局相关的运维问题，由采购人运维岗对上报的运维问题分析研判，对于判断为系统问题时，指派给中标人进行问题分析。

中标人负责对接收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进行解决；做好详细的运维工作记录、资料整理和分析报告，定期向采购人提交。针对应用系统的业务处理方法、业务处理原理及流程等在软件功能上反映的问题提供及时全面的解答，辅助业务人员完成系统的运行操作。

##### 2.2. 代码参数管理

对随新电子税局版本推出的各系统参数功能进行测试验证后向项目组报告，并告知参数适用场景，能实现的业务效果，为采购人是否启用该参数提供服务支撑。同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完成系统参数及编码配置工作，并做好系统配置的记录工作。

##### 2.3. 业务咨询服务

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对用户使用系统过程中提出功能使用、业务流程、系统交互、权限配置、初始化设置、等方面的问题给予及时解答或协助处理。

#### 2.4. 知识库管理

归档每月受理的重大请求及其审批意见和处理结果，统计每月重大请求涉及的技术问题、业务问题和问题原因。

#### 2.5. 新电子税局清单

#### 2.6. 新电子税局 APP 清单

#### 3. 环境监控及技术运维

##### 3.1. 系统监控

为保障新电子税局系统平稳、高效、快速运行，需要每日对新电子税局系统租户下所涉及的主机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数据库、带宽流量、应用接口等进行全链路性能巡检和监控。主要涵盖服务器弹性伸缩情况、总体运行情况、服务器与网络运行情况、服务器与网络运行情况、各类中间件运行情况、数据库运行情况（TDSQL-MySQL、MongoDB、CRedis 等）、服务接口性能情况、关联接口联通性、性能监控问题处理情况、重点功能响应速度、任务调度等内容，提前预防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出现，若有问题则及时进行处理，遇到严重问题将及时协调主管部门进行协同解决。根据要求填写相关表格，按要求在大征期和每年护网期间安排值班。

##### 3.2. 系统性能优化

对新电子税局所依赖的数据库、应用服务器、云平台等方面运行效率低下的问题进行及时分析排除，需要及时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并实施优化方案，使系统运行效率达到用户能够接受的水平。优化实施完成后，需在一个业务周期内，对平台进行监控及跟踪，以验证优化的作用，并根据跟踪结果进行迭代优化。

##### 3.3. 系统安全管理

根据总局、省局安全检查要求，配合相关技术团队开展新电子税局租户环境类系统漏洞分析、整改，并按要求开展修改密码、修改配置、打补丁、升级版本、病毒查杀等提升系统安全性的维护操作，确保软硬件环境运行安全，避免因安全漏洞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按要求配合省局开展应急演练，攻防演练等。

##### 3.4. 重大配置变更

协助相关部门对可能发生的新电子税局腾讯云租户内重大配置变更申请（如网络、存储、主机、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的重大配置调整）进行评估和方案制定，并综合判断重大配置变更执行的风险、回退方案、可行性、所需资源等。重大配置变更实施成功后，需在一个业务周期内，对涉及变更调整的进行监控，保证配置变更未对相关工作造成后续影响，保证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 4. 数据运维处理

##### 4.1. 统计查询服务

日常运行过程中，相关业务部门会存在个性化的统计查询需求，当提出的查询需求不能通过系统中已有的功能实现时，需要根据采购人数据分析统计需求，提供数据统计查询服务。

中标人接收到查询需求后，进行需求分析，分析统计要求，确定取数口径，编写查询脚本，并在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统计接口。同时做好知识库整理，便于后续有相似查询需求时提高反应速度。

#### 4.2. 数据处理服务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处理要求，制定数据运维方案，制定数据运维脚本，在验证无误后，完成数据处理，同时做好数据备份、脚本备份留存备查功能。

#### 4.3. 版本发布更新

对新电子税局及其相关软件提供版本预生产、生产环境的发布服务，配合对新版本进行测试验证工作。对测试过程中发现的各项问题形成测试报告报送、处理及跟进后端技术解决，对测试过程中遇到的与需求差异问题进行整理与后端技术支持人员沟通确认。

#### 4.4. 版本升级计划

系统版本的升级需要根据总局的版本计划，同步广东本地的升级计划，明确升级版本中所包含的内容，版本升级的时间、测试负责人，与甲方沟通后按照时间要求制定版本升级情况，明确升级时间与测试对接人，按要求发布更新公告。

#### 4.5. 版本测试验证

根据总局新电子税局版本发布情况，组织新电子税局预生产、生产版本测试，反馈各类测试结果及问题，省内其他系统与新电子税务局联调测试工作等。

### 5. 日常运营服务

为了保障新电子税局特色专区正常的运营管理，在日常的工作中需要大量的运营管理服务，投标方应在服务期内提供技术支持以确保新电子税局特色专区正常运营。

日常运营服务包括指定各渠道问题咨询，省局IT运维平台事件单处理，包括数据问题、程序问题、接口问题、配置问题等，以及日常数据查询统计、报告材料整理、节假日专人值守等。

#### 6. 业务分析处理

按照相关业务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业务分析服务，当涉及政策发布或业务调整时，参与各种业务需求分析，按照项目单位的工作需求提供需求分析说明书。

#### 7. 问题咨询处理

##### 【即时交流工具】

目前主要问题咨询处理不限于微信群、粤政易等，省局综合性的问题咨询处理综合群，根据阶段性工作需要，还建有一些专项工作的交流群，日常需要投入大量的运维人员，专门盯着群回答群上的咨询、跟进问题处理，需要提供多名专职运维人员。

##### 【电话/在线咨询】

目前12366提供了语音和在线咨询的一线运维支持，在12366一线运维无法解决纳税人问题情况下，电局团队作为二线运维支持团队，需要跟进处理12366转发过来的问题，高效协助解决纳税人问题。

部分税务人员也会直接通过电话或者微信转发一些系统的问题，也需要运维团队给予支持处理。

#### 【IT 运维平台】

全省税务人员会通过 IT 运维信息化系统提交事件处理单，电局运维团队根据事件单处理流程按时完成相关问题的处理。

#### 8. 安全攻防准备

每年总局安排安全攻防演练，需要对电子税务局进行全面漏洞扫描，在代码层面分析以及整改，确保每月及总局年度攻防演练中排除可以利用的漏洞；在攻防期间需要配合安全监控人员，应对存在的安全问题。

### （二）新电子税局地方特色专区（除社保外含税务人员端功能）技术服务

为保障新电子税局的特色专区功能稳定运行，需要采购新电子税局地方特色专区（除社保外含税务人员端功能）技术服务（含业务保障平台、电子档案、粤税通等模块及功能）。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 1. 日常运营服务

为了保障新电子税局特色专区正常的运营管理，在日常的工作中需要大量的运营管理服务，投标方应在服务期内提供技术支持以确保新电子税局特色专区正常运营。

日常运营服务包括指定各渠道问题咨询，省局 IT 运维平台事件单处理，包括数据问题、程序问题、接口问题、配置问题等，以及日常数据查询统计、报告材料整理、节假日专人值守等。

#### 2. 业务分析处理

按照相关业务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业务分析服务，当涉及政策发布或业务调整时，参与各种业务需求分析，按照项目单位的工作需求提供需求分析说明书。

#### 3. 问题咨询处理

#### 【即时交流工具】

目前主要问题咨询处理针对税务人员组建的在线即时通讯软件群组、点对点沟通辅导等，省局综合性的问题咨询处理综合群，根据阶段性工作需要，还建有一些专项工作的交流群，日常需要投入大量的运维人员，专门盯着群回答群上的咨询、跟进问题处理，需要提供多名专职运维人员。

#### 【电话/在线咨询】

目前 12366 提供了语音和在线咨询的一线运维支持，在 12366 一线运维无法解决纳税人问题情况下，电局团队作为二线运维支持团队，需要跟进处理 12366 转发过来的问题，高效协助解决纳税人问题。

部分税务人员也会直接通过电话或者微信转发一些系统的问题，也需要运维团队给予支持处理。

#### 【IT 运维平台】

全省税务人员会通过 IT 运维信息化系统提交事件处理单, 电局运维团队根据事件单处理流程按时完成相关问题的处理。

#### 4. 安全攻防准备

每年总局安排安全攻防演练, 需要对电子税务局进行全面漏洞扫描, 在代码层面分析以及整改, 确保每月及总局年度攻防演练中排除可以利用的漏洞; 在攻防期间需要配合安全监控人员, 应对存在的安全问题。

#### 5. 数据运维处理

##### 5.1 统计查询

日常运行过程中, 相关业务部门会存在个性化的统计查询需求, 当提出的查询需求不能通过系统中已有的功能实现时, 需要根据采购人数据分析统计需求, 提供数据统计查询服务。

中标人接收到查询需求后, 进行需求分析, 分析统计要求, 确定取数口径, 编写查询脚本, 并在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统计接口。同时做好知识库整理, 便于后续有相似查询需求时提高反应速度。

##### 5.2 数据处理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处理要求, 制定数据运维方案, 制定数据运维脚本, 在验证无误后, 完成数据处理, 同时做好数据备份、脚本备份留存备查功能。

#### 6. 报告材料整理

##### 【电局运行日报】

大征期每天整理当天电子税务局运行日报, 提交业务组审核后提交局领导。报告内容包括申报、发票、申请、用户等各项业务办理或使用情况, 当天各渠道(含纳服其它部门)收集问题处理情况, 并对采集到的问题进行归类和跟踪, 形成运行情况小结, 帮助报告的读者快速了解当天电局整体运行状况。

##### 【电局运行月报】

每月整理电局上个月整体运行情况, 报告内容包括了正文和附件两个文档, 正文文档对电局总体运行、电局主要业务办理情况、电局系统升级运维情况、运行特点及下月工作计划等做阐述, 附件文档则对电局上月申报率等 27 项细分业务进行详尽的图表分析阐述。

另每月还提供报告有《电局运行状况统计表》等。

##### 【其他专项报告】

其它专项报告为非定期根据局方需要编写的报告, 报告对象可能是总局、省局或者省政府等, 报告模版不固定, 按照报告对象要求提供。

#### 7. 培训指导

对系统功能升级或功能调整后, 及时编写升级说明, 提供操作指引, 挂接在采购人指定栏目中, 方便使用人员下载查看。对于变化较大或关键升级, 编写培训文档或者录制培训视频等方式, 通过多种渠道向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确保相关人员准确理解有关系统和业务逻辑。

## 8. 故障分析及整改（代码层面）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对于出现的生产故障开发人员配合系统运维人员进行代码层次分析，并协助出具故障分析报告。

故障分析处理机制从根源上避免了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根据分析情况如是开发框架、代码层面的问题，需要提供优化整改汇报。

## 9. 节假日专人值守

为了保障系统在节假日能够正常运营，出现事故能够及时处理，节假日期间安排专人值班，值班方式包括电话值班、微信值班、现场驻点值班，值班人员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并在出现故障时能够第一时间响应并进行排障分析。

## 10. 新电子税局特色专区功能清单

针对地方特色专区的功能进行日常维护、技术支持和对现有功能程序 bug 的处理以及因政策调整导致的开发维护。

以下是纳税人端地方特色专区业务功能清单（注：服务期内清单会有调整，不影响提供服务），改造内容应包括支撑这些特色功能的公共组件以及与其他系统的交互支撑：

## 11. 税务人员端保留功能清单

针对税务人员端保留功能进行日常维护、技术支持和对现有功能程序 bug 的处理以及因政策调整导致的开发维护。

### （三）新电子税局地方特色专区主要子系统优化服务

为保障新电子税局的特色专区功能稳定运行，需要采购新电子税局地方特色专区主要子系统技术服务（含业务保障平台、电子档案、粤税通、大企业服务平台等模块及功能）优化服务，投标人除按照（二）新电子税局地方特色专区（除社保外含税务人员端功能）技术服务要求提供通用技术服务外，还需提供以下相对独立子系统需要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及优化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 1. 业务保障平台技术支持及优化服务

广东省税务局业务保障平台系统主要为信息系统业务运维工作提供良好的业务保障，支撑省局业务规范的管理和更新维护，支撑业务需求、测试验证等流程运转。业务保障平台建立了指南指引、岗责体系、制度保障、系统支撑“四位一体”的税费业务保障体系，支撑省局业务规范的管理和更新维护，支撑业务需求、测试验证等流程运转，实现了税费业务流程规范化、岗责体系标准化、业务系统一体化、持续发展信息化，为信息系统业务运维工作提供良好的业务保障。

为了确保业务保障平台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及时适应税费业务规范管理要求的变化，扩充业务规范的范围，及时解决用户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确保业务需求的调整按时落实，需继续采购业务保障平台系统技术服务。

对业务保障平台系统已有功能，特别是常用功能模块提供维护和优化服务，分析解决系统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及缺陷，协助用户解决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根据各业务部门在使用过程中提出的需求及建议进行优化和完善。常用的系统功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一是业务事项。业务事项提供包括事项目录树、事项的展示、事项的修订、要素的修订、历史版本和事项的新增等功能供税务人员使用。

二是岗位管理。岗位管理提供信息系统岗位相关信息管理，供税务人员使用，其中包含岗位新增修订、岗位权限查询、岗位人员关系维护等功能。

三是业务需求。税务人员可以通过“业务需求”模块提业务需求，流转相关税务人员审批和相关合作单位人员进行优化完善。

四是下载中心。下载中心提供包括事项清单、业务事项、实体办税厅办税指南、电子办税厅办税指南、常用文档等文档供税务人员下载。

五是统计中心。统计中心提供包括工单查询、工单办理情况统计、评价指标统计表等功能供税务人员使用查询。

六是集智众创。集智众创包括最新意见、热门意见、慧办话题、政管档案话题、业务保障话题等模块供税务人员进行交流。

七是平台运维报告单。税务人员可以通过“平台运维报告单”模块提出系统相关问题，流转到项目组进行分析处理。

八是系统文档。系统文档提供税收信息系统知识文档管理，供税务人员使用，税务人员可以通过系统文档目录树查看到对应的系统、功能、模块等知识文档信息内容。

## 2. 电子档案系统技术支持及优化服务

为保障广东省税务局电子档案系统的稳定运行，以及系统问题的快速解决，确保税费征管资料完整、安全、可靠，能及时适应税费征管档案管理要求的变化，快速响应用户提出的优化需求，简化纸质文件的管理，提升系统效率和用户体验，需采购电子档案系统维保服务。电子档案系统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含接入优化、业务分析、系统优化、培训指导等方面，具体如下：

### 2.1 接入支持

为保障电子档案系统各功能持续正常运转，对已对接的相关应用系统及数据，持续开展适应性和预防性维护，并定期反馈系统对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一是与电子税务局之间的接入支持。通过接入维护，使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含网页版和APP）线上业务相关征管档案资料，可按照业务规则正确归进档案系统，确保税费征管资料完整、安全、可靠。

二是与粤税通的接入支持。通过接入维护，使粤税通线上业务相关征管档案资料，可按照业务规则正确归进档案系统，确保税费征管资料完整、安全、可靠。

三是与业务保障平台的接入支持。通过接入维护，使征管档案系统事项资料与业务保障平台事项资料保持一致，方便各业务条线对征管事项资料进行统一规范的维护管理。

四是与大数据平台的接入支持。通过征管档案数据的接入维护，大数据平台关于征管档案的一人式查询、一户式查询功能可及时更新档案数据结果，方便相关业务部门对纳税人进行追踪管理。

五是与金三核心征管的接入支持。通过有关接入维护，使金三核心征管系统相关业务功能页面【档案采集】、【档案查询】功能可正常使用，方便税务人员受理业务时及时办理档案采集及资料归档操作，提高办税服务效率。

六是与金三核心社保的接入维护。通过有关接入维护，使金三核心社保系统相关业务功能页面【档案采集】功能可正常使用，方便相关人员受理业务时，及时办理档案采集及资料归档操作，避免资料遗失，提高服务效率。

七是与其他业务渠道系统的接入维护。按照业务规范要求，为其他有需要的业务渠道系统提供接入服务，保障电子档案系统正常运转，满足实际业务需求。

## 2.2 业务分析

按照相关业务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业务分析服务，当涉及政策发布或业务调整时，参与各种业务需求分析，按照项目单位的工作需求提供需求分析说明书。如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一是探索电子档案疑点监管的需求。支持按主管税务机关、按事项、按资料来源、建档情况等多维度，对电子档案业务事项、资料数量进行查询统计分析及疑点监管，保障征管资料完整、准确。

二是电子档案事项资料统一规范标准化。根据税费征管事项清单职责制度，依托广东省业务保障平台《税费征管事项清单》，对电子档案事项资料清单进行数据清洗，确保历史数据和《税费征管事项清单》无缝衔接，使电子档案系统资料清单并随业务保障平台《税费征管事项清单》的调整而自动同步更新，统一规范使用《税费征管事项清单》的事项内容（包括事项名称、事项编码等）。

三是根据业务需求，优化完善电子档案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

## 2.3 系统优化

在新电子档案上线前，对电子档案系统已有功能提供维护和优化服务，定期收集各级税务部门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优化建议，分析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缺陷，进一步优化完善系统功能，提供操作效率和便捷性。

## 3. “粤税通”涉税功能技术支持及优化服务

“粤税通”依托腾讯云提供技术支持，采用“粤信签”人脸识别登录、开发了主题办税、申报纳税、发票助手、社保税务和涉税查询等功能模块，努力实现全省纳税人缴费人轻松办理税费“一次不用跑”。2024年按总局统一规划，已下线新电子税局相关涉税功能，还保留涉税功能需要技术支持及优化，主要包括：为适应新电子税局App、粤省事、粤商通等渠道，需要根据需要对政策调整及业务变动产生的需求进行分析开发。

## 4. 纳税申报管理功能技术支持及优化服务

依托税务系统数字化转型契机，以优化纳税申报自检管理为突破口，积累多税种协同管理经验。通过“顶层设计—测试验证—试点推广”全流程体系，深度梳理各税费种间的勾稽关系，建立覆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多税费种纳税申报自检功能，选择部分地市开展跨税种申报自检管理，形成“数据比对—疑点提示—自主更正—事后跟踪”的完整链条，为跨税费种指标设计提供了数据支撑与实践依据。

## 5. 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功能技术支持及优化服务

保障大企业服务与管理功能安全稳定运行，及时解决用户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确保业务需求的调整按时落实，主要包括：

(1) 已有功能优化维护。对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系统已有功能提供维保服务，在保证系统已有功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对已有系统功能进行扩充和调整，实现各类需求变更需求。持续优化大企业税源监控功能、税企沟通、大企业服务等业务功能。

(2) 系统维护支持。对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系统已有功能提供维保服务，分析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缺陷，解决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四) 新电子税局地方特色专区功能上腾讯云改造

##### 1. 改造目的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以下简称“新电子税务局”）在广东已全面扩围上线，根据总局国产化工作目标，立足广东省局腾讯云已建成的基础平台、公共组件等，完成新电子税局特色专区应用由阿里云到腾讯云改造任务，要求在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上线。

##### 2. 应用现状

新电子税局特色专区应用根据部署位置的不同可以分为 DMZ 区应用和内网应用。DMZ 区应用已部署在腾讯云，主要为纳税人提供服务；内网应用部署在阿里云，主要有后台服务和局端 Web 应用，为税务人员提供服务。

###### 2.1. DMZ 区应用

DMZ 区腾讯云地方特色应用区与新电子税局应用是不同租户的关系。地方特色 DMZ 区包含单点登录、信息门户、会话中心、通用查询 web 应用、事项办理 web 应用等。

###### 2.2. 内网区应用

内网区分为两朵云，地方特色应用部署在阿里云上，新电子税局应用部署在腾讯云上。地方特色应用部署在阿里 Edas 服务上，采用阿里 HSF 框架。地方特色应用包含电子工作平台、事项受理、申报征收核心服务、事项办理核心服务、通用查询核心服务等。

###### 2.3. 内部集成调用关系

目前的地方特色应用集成调用主要涉及以下三个场景：

一是 DMZ 腾讯云内部集成调用：DMZ 腾讯云内部应用之间采用 RESTful 和 Dubbo 微服务框架进行连通互调；

二是内网阿里云内部集成调用：旧电局内网阿里云之间内部应用主要是通过 HSF 连通不同的业务系统，解耦系统间的实现依赖。

三是 DMZ 腾讯云与内网阿里云之间集成调用：DMZ 腾讯云与内网阿里云之间主要通过双向通道，使 RESTful 协议接口进行集成调用。DMZ 腾讯云应用在调用内网阿里云发布的 HSF 微服务接口时，内网阿里云应用通过一个公共组件暴露 RESTful 接口，通过双向通道提供给 DMZ 区调用。DMZ 区腾讯云调用接口的时候，通过注册中心判断云内是否有发布该微服务，对于云内有的服务则调用云内服务，云内没有的服务，则通过双向通道调用到内 RESTful 接口；由公共组件转为 HSF 协议，最终调用到实际上需要请求的 HSF 接口。

## 2. 4. 与外部系统集成调用

旧电局地方特色目前对接的主要外部系统包括有金三系统、社保系统、统一身份管理平台、新电子税局及税智撑系统：

金三系统方面，地方特色与金三系统目前通过直接对接金三的 OSB 企业服务总线平台进行接入。

社保系统方面，地方特色与社保系统对接主要通过省局新网关。社保接口通过在新网关进行注册，地方特色通过调用新网关提供的 RESTful 协议接口，最终调用到社保接口。

可信方面，地方特色通过可信提供的 RESTful 协议接口，调用可信提供的接口服务。

新电子税局及税智撑方面，旧电局地方特色通过云服务集成平台调用新电子税局或税智撑提供的接口。

## 3. 应用改造清单

内网应用主要为纳税人提供后端服务及税务人员端功能，对于保留功能所需要依赖的应用采用需要进行改造，其他不在保留计划内的应用则直接废弃，不再改造到腾讯云。

## 4. 数据清单

### 4. 1. MySQL 数据库

### 4. 2. MongoDB 数据

地方特色应用目前所使用的 MongoDB 数据库都在内网，包括有：申报文书库、发票信息库、日志中心库、申请中心库。

(1) 申报文书库：主要保存的是申报及文书的纳税人操作过程中的一些记录数据及业务报文等。

(2) 发票信息库：主要保存增值税及消费税申报相关的发票数据等。

(3) 日志中心库：主要保存包括对接金三、新电子税局、税智撑等外部接口的请求和返回报文，对接可信的请求和返回报文等。

(4) 申请中心库：保存纳税人事项申请的填表数据、完税证明数据、核定信息、事项办理意见。

### 4. 3. OSS 对象存储数据

地方特色应用 OSS 按照存储空间 (bucket) 区分目前主要包括有：电子档案 (bucket-dzda)、其他业务 (bucket-fx)，其中旧档案保存归档文件占 oss 目前总体文件的绝大多数。

(1) 电子档案 (bucket-dzda)

2024 年 1 月统计，电子档案 (bucket-dzda) 使用空间已超过 300T。由于电子档案中保存的都是归档的文件，且这部分数据需要较长时间保留，需要将电子档案中 OSS 数据全部迁移到腾讯云对象存储 (COS) 中。

(2) 其他业务 (bucket-fx)

2024年1月时统计时，其他业务(bucket-fx)使用空间约为53T。保存的文件主要包括一下：

- ①电子税票：文件保存路径dzsp-sc，主要保存生产税票文件。
- ②房产交易：文件保存路径fcjy-sc，主要保存附送资料、承诺书、申请表等。
- ③凭证归档：文件保存路径pzgd-sc，主要保存合成的待归档pdf。
- ④线下实名核验：文件保存路径smyhzx-sc，保存纳税人人脸照片。
- ⑤检举未开发票：文件保存路径dzswj/jjwkfp/，主要保存纳税人上传未开发票的材料。
- ⑥平台经营者信息报送：文件保存路径dzswj/pjyzzxbs-sc/，主要保存纳税人上传的文件。
- ⑦税企共控：文件保存路径dzswj/pjyzzxbs-sc/，纳税人上传的资料及税费任务管理平台推送的附件。
- ⑧临时附件目录：文件保存路径dzswj/sbzs-sc/，主要保存申报、文书临时合成的文件及纳税人申报或文书上传的附送资料。

### 三、技术需求

#### (一) 约束条件

##### 1. 技术路线约束

技术路线是指软件的构造方式，主要包括技术选型、开发模式。软件开发应基于J2EE平台，采用成熟的、通用的技术路线。

(1) 新建应用系统应使用省局技术规范中要求的软件开发框架进行开发，省局软件开发框架由省局信息中心提供，并提供开发培训服务。省局软件开发框架采用SpringCloud；服务注册中心选择Eureka；负载均衡采用Ribbon；配置中心选择SpringCloud Config或Apollo；服务监控方面，日志监控采用Elasticsearch+Logstash+Kibana，调用链监控采用点评CAT；流控组件选择Sentinel；在后台服务方面，消息系统可选择Kafka、RocketMQ或RabbitMQ，分布式远程调用可用RESTFUL；分布式缓存治理可选择基于Redis的CacheCloud，分布式数据访问层可选择ShardingJDBC或MyCat；任务调度系统可选择Elastic-job或XXL-job；在服务部署平台方面，采用Docker进行微服务部署，容器资源调度选择kubernetes。

(2) 数据库层采用Mysql数据库、或者Oracle数据库，使用MyBatis框架进行数据访问。

(3) 应用系统如使用第三方框架，应使用主流的、有社区或厂商支持的、活跃中的第三方框架，如Ehcache、Quartz、iText、Apache POI等。

(4) 纳税人使用的应用系统应支持各种主流浏览器，使用现代化的，具有丰富控件，支持客户端运算的前端开发框架与UI框架，如React/AntDesign、Vue.js/Element UI等。应用系统引入控件应通过兼容性测试，不可与现行系统冲突。

(5) 应用系统承建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的第三方支持软件(中间件、数据库等)如存在版权要求的，应按照要求使用正版软件。

(6) 服务器端软件部署应使用 RedHat7.8 或者 Suse Linux 操作系统。部署上采用多节点负载均衡模式，单个节点资源要求尽量低，或可采用云平台可伸缩架构。如采用云平台，需基于省局已有的云平台进行建设。

(7) 应用系统软件开发架构若使用上述框架、中间件、数据库之外的技术路线，需提交省局信息中心开展技术评审。

## 2. 客户端软件开发约束

应用系统客户端软件应实现对 Linux 操作系统及其配套的 360 浏览器的各个长期稳定版本的兼容。

## 3. 集成约束

系统在设计时，需遵循省局应用支撑平台（技术中台）的集成规范，新建系统需接入应用支撑平台，复用应用支撑平台已有的组件服务，数据应用开发类项目应复用大数据平台已有成果，不得重复开发。系统本身具有的可提供公共服务的功能，应进行组件化或提供接口，以便实现与其他相关应用系统的集成，包括界面集成、服务调用、数据接口等。

## (二) 系统设计要求

技术架构设计的具体要求有：

1. 能对系统进行合理分层。
2. 持久层适配器支持多数据源模型。
3. 符合税务局系统工程的 J2EE 总体框架设计要求。
4. 采用面向对象的软件分析、设计、编码及基于组件的开发方法。
5. 系统在设计上要具有内控内生化方案设计。涉及税费数据查询的，需具有税费数据查询的审批、日志记录、权限分配和历史操作痕迹管理等功能，需有自动生成审批台账和查询台账功能。
6. 系统日志要详尽，日志中错误指向要清晰。

## (三) 非功能需求

1. 可靠性：系统架构应该可以支持各种提高系统可靠性的方式，比如可以支持双机热备等，避免单点故障。
2. 易用性：业务功能界面风格和操作流程一致；业务表单应做到所见即所得；界面美观、简洁、高效，界面各部件的布局应保持合理性和一致性；界面颜色调和、提示清晰、窗口大小适当，使用方便。软件方便操作，提供快捷键支持。
3. 性能：系统应具有满足业务需求的性能设计，且满足未来至少 3 年业务发展的需求。
4. 可扩展性：系统设计应低耦合，尽量组件化，方便扩展。
5. 灵活性：系统设计上，需有灵活的配置功能，包括流程配置和参数配置等。
6. 标准化要求：系统文档规范化，提交所有相关的软件开发文档应具备很强的可读性及与设计、编码的一致性。

7. 可维护性：维护服务期间，维护人员能根据所提供的文档，对系统的错误较容易地进行定位、修改。

8. 开放性：确保本系统能够被其他系统进行集成，本系统要求提供通用的、标准的接口。

#### （四）系统安全要求

##### 1. 安全建设要求

（1）服务提供商在应用系统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税务应用系统网络安全审核指南（试行）》规定，开展必要的网络安全工作，提供有关的产出物，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清单（试行）》，从技术措施、管理手段和基础设施等方面全面考虑数据安全防护，以保障业务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销毁等不同状态下的完整性、可用性、可控性和不可否认性落实，强化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根据税务总局 2017 年 2 月 15 日下发的《税务应用系统网络安全审核指南（试行）》（税总办发〔2017〕21 号，以下简称“安全审核指南”），网络安全应与应用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根据安全审核指南的要求，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拟定系统保护等级，结合税务系统网络安全建设规范，规划该系统网络安全建设内容，系统在建设过程中将安全物理环境、安全网络通信、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要求四个方面按拟定的网络安全等级的要求进行建设，根据系统承载业务数据的重要程度规划数据安全建设内容，明确硬件部署、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等需求。

（2）项目所开发系统涉及商用密码的同步制定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使用的加密算法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 GM/T0054-2018《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相关管理规定。其中，涉及身份认证、签名及验证、协同签名及验证、数据库存储加密、数据校验、安全报文、可信时钟、数据加解密、文件加解密等技术的，需基于省局服务网关调用总局密码服务组件提供的接口服务；涉及数据脱敏、文件水印等技术的，需使用省局服务网关提供的中台服务。具体服务接口见总局文件《密码服务组件标准服务清单及对接说明》。

##### 2. 应用系统建设初期，应用系统承建单位应参与安全开发工作机制的建立：

（1）应用系统承建单位应指定信息安全负责人，明确相关人员（安全负责人、开发人员等）安全职责，安全负责人参与项目开发的整个过程，负责项目总体安全开发的执行，把握关键节点；

（2）应用系统承建单位应制订信息安全目标与安全开发工作计划，形成相应文档予以说明；

（3）应用系统承建单位应对项目开发人员进行信息安全培训。

##### 3. 应用系统承建商在需求调研时，应对应用系统进行威胁分析：

（1）定义应用场景，需要明确关键威胁场景；

（2）识别威胁，确定系统可能面临哪些威胁；

（3）评估威胁，对威胁进行分类；

（4）消减威胁，针对不同的威胁，采取针对性的消减措施。

（5）审核人员应审核《威胁分析报告》，报告中是否包括威胁分析结果及威胁消减措施。

4、应用系统承建单位在进行需求分析时，应结合应用系统拟定级情况和威胁分析结果，对应用系统的安全功能进行分析定义，形成《安全需求分析》，安全功能包括：

#### 4.1. 身份鉴别

##### 4.1.1. 身份鉴别方式:

应用系统应提供专用的登录控制模块或第三方专用认证系统, 实现对用户的身份进行鉴别;

##### 4.1.2. 身份标识及鉴别信息:

(1) 应提供用户身份标识唯一和鉴别信息复杂度检查功能, 确保应用系统中不存在重复的用户身份标识, 鉴别信息不易被冒用;

(2) 身份鉴别信息需要以加密方式在网络中传输, 且不能明文存储在介质中; 身份鉴别信息在登录用户会话结束后应当安全删除。

##### 4.1.3. 登录控制:

(1) 登录控制机制要保证任何用户不能绕过登录模块而直接访问系统;

(2) 登录错误提示信息不能暴露身份标识与鉴别信息;

(3) 登录过程须用户参与, 不能被自动工具暴力猜解;

(4) 提供登录失败处理机制, 可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自动退出等措施;

(5) 应用系统应具有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功能。

(6) 应采用口令、密码技术、生物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 且其中一种鉴别技术至少应使用密码技术来实现(三级系统要求)。

#### 4.2. 访问控制

应用系统应当提供访问控制功能, 根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资源等客体的访问, 防止数据信息和系统资源被非法访问和使用:

##### 4.2.1. 访问控制关系:

(1) 访问控制的覆盖范围应包括与信息安全直接相关的主体、客体及它们之间的操作;

(2) 访问控制粒度应达到主体为用户级, 客体为文件、数据库表级。

##### 4.2.2. 访问控制功能:

(1) 访问控制授权应当遵从“最小权限原则”, 即仅授权每个用户帐户为完成各自任务所须的最小权限;

(2) 对系统相关资源从安全角度进行分级, 对安全级别高的资源设置敏感标记, 并根据敏感标记控制访问行为;

(3) 系统应当遵从“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系统管理员”三类用户权限不交叉的原则。

(4) 应对登录的用户分配帐户和权限;

(5) 应重命名或删除默认帐户, 修改默认帐户的默认口令;

- (6) 应及时删除或停用多余的、过期的账户，避免共享账户的存在；
- (7) 应由授权主体配置访问控制策略，访问控制策略规定主体对客体的访问规则（三级系统要求）；
- (8) 访问控制的粒度应达到主体为用户级或进程级，客体为文件、数据库表级（三级系统要求）；
- (9) 应对重要主体和客体设置安全标记，并控制主体对有安全标记信息资源的访问（三级系统要求）。

#### 4.3. 安全审计

为了便于对应用系统的重要操作和安全事件进行追踪审查，应用系统应具有安全审计功能。

##### 4.3.1 审计事件：

- (1) 能够对重要安全事件（如增加删除用户、用户登录）进行审计；
- (2) 系统审计粒度应达到用户级别。

##### 4.3.2 审计功能：

- (1) 审计记录的内容要能够满足日后审计追踪的需要，至少应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发起者信息、类型、描述和结果等；
- (2) 应提供功能界面对审计记录进行查询、统计、分析及生成审计报表。

##### 4.3.3 审计保证：

- (1) 应保证审计功能不能被非法停止；
- (2) 审计记录不能被非法删除、修改和覆盖；
- (3) 审计记录拥有足够大的存储空间，存储空间满时应有告警和提示；
- (4) 审计功能应提供第三方日志接口和转储功能。
- (5) 应对审计进程进行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中断（三级系统要求）。

#### 4.4 剩余信息保护

剩余信息是指信息系统中比较敏感或者重要的位于内存或者硬盘中却不再被使用的信息，剩余信息应及时完全删除以防止信息泄露：

- (1) 登录用户的鉴别信息（如口令等）在完成登录验证过程后，应当完全清除；
- (2) 用户帐号被删除后，其鉴别信息的存放空间（内存或者硬盘）被释放前，应当安全清除其中的内容；
- (3) 系统内的文件、目录和数据库记录等资源所在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安全清除。

#### 4.5 抗抵赖

对于关键的操作数据（如行政审批或者电子交易）应当采取安全技术防止操作行为被发起方或者接收方抵赖：

（1）应具有在请求的情况下为数据原发者或接收者提供数据原发证据的功能，即在接到原发者或接收者的请求时，应用系统能就传输的信息产生原发证据，证明该信息的发送由该原发者所为；

（2）应具有在请求的情况下为数据原发者或接收者提供数据接收证据的功能，即在接到原发者或接收者的请求时，应用系统能就接收到的信息产生接收证据，证明该信息的接收由该接收者所为。

#### 4.6 软件容错

应用系统应当对非正常数据或者系统行为进行处理，防止系统的正常信息处理过程被中断或者更改，甚至被恶意的控制：

（1）应用系统要对输入数据进行有效性验证，仅允许符合当前正常操作要求所允许数据进入系统；防止系统被恶意输入非法数据造成系统异常行为，甚至被恶意控制；

（2）应用系统应能够检测到系统的故障，并及时保存当前状态，保证系统能够进行恢复。

#### 4.7 资源控制

应用系统应当能够对数据或者系统资源进行控制，防止某项资源被恶意占用以致耗尽，造成应用系统由于资源不足而中断：

（1）当应用系统的通信双方中的一方在一段时间内未作任何响应，另一方应能够自动结束会话；

（2）应能够对系统的最大并发会话连接数、单个帐户的多重并发会话及一个时间段内可能的并发会话连接数进行限制；

（3）应提供服务优先级设定功能，在安装后根据安全策略设定访问帐户或请求进程的优先级，根据优先级分配系统资源，对一个访问帐户或一个请求进程占用的资源分配最大限额和最小限额；

（4）应能够对系统服务水平降低到预先规定的最小值进行检测和报警。

#### 4.8. 数据完整性

（1）应确保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完整性不受到破坏，并具有完整性检查机制，当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2）应确保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在存储过程中完整性不受到破坏，并具有完整性检查机制，当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 4.9. 数据保密性

（1）应采用加密或其他有效措施实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传输、存储的保密性；

（2）在通信双方建立连接之前，应用系统应利用密码技术进行会话初始化验证；

(3) 应对通信过程中的整个报文或会话过程进行加密。

(4) 应用审核人员应结合《威胁分析报告》和《安全需求分析》，查看威胁消减措施是否有相应的安全功能需求分析。

#### 4.10. 数据安全

数据保护旨在防止数据被偶然的或故意的非法泄露、变更、破坏，或是被非法识别和控制，以确保数据完整、保密、可用。数据安全主要分为两个方面：数据使用安全和数据存储安全。

(1) 为了保证数据使用过程的安全，建议在系统与外部系统进行数据交换时采用相关标准的加密算法对传输的数据进行加密处理，根据不同的安全等级使用不同的加密算法和不同强度的加密密钥，根据特殊需要可以考虑使用加密机。

(2) 数据的存储安全系指数据存放状态下的安全，包括是否会被非法调用等，可借助数据异地容灾备份、密文存储、设置访问权限、身份识别、局部隔离等策略提高安全防范水平。四、税务系统移动应用的安全开发，根据移动税务的应用类型的不同，分公共查询类、自身查询类、移动办税类、移动办公类等4大类分别提出详细的安全开发要求。具体要求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税务移动应用安全开发规范》。

5. 采用了云计算技术的信息系统，根据安全保护等级，按照《GBT22239-2019 信息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还需要实现安全扩展要求。

#### (三) 其它要求

开发类应用系统在验收后应进行交维操作，由项目牵头部门组织将应用系统的技术运维交接给信息中心。交维的具体要求由项目管理办法配套的相关工作指引明确。

### 四、采购要求

#### (一)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 1056.84 万元。

### 五、服务要求

#### (一)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建议书。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系统功能和性能应完全符合采购人指明的标准。对于本文未规定的有关系统性能参数，投标人应提出建议，并陈述其理由。

2. 投标人在其技术建议书中，对需求中所提各项要求能否实现与满足，应逐项诚实地予以说明和答复。投标人亦可根据自己的产品技术性能具体情况，在建议书中提出建议，并附详细资料和说明。对本建议书中某项回答过于简单或未作明确答复的，将视为不能满足该项要求。

3. 采购需求应视为保证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4. 供应商自行解决驻场人员的食宿、交通工具等问题。

## （二）服务对象与范围

服务对象为广东省（除深圳）全省纳税人以及税务人员，范围主要包括新电子税务局及新电子税务局 App 技术服务，以及包含业务保障平台、电子档案和“粤税通”涉税功能的新电子税务局地方特色专区（除社保外含税务人员端功能）技术服务，新电子税务局地方特色专区功能上腾讯云改造。

## （三）对服务方的要求

1. 在服务期间，供应商须按时提交月报；对新增的业务需求（或业务需求变更），应评估工作量，并由采购人审核确认；服务工作结束后，须提交总结报告，由采购人进行评估验收。

2.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人员管理，准确填写并及时更新服务人员名册。服务提供商如中途调整驻场服务人员，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求采购人意见。

3. 服务地点由招标人指定，驻场服务往返交通方式及费用、食宿费、办公电脑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参与软件开发技术支持服务的技术服务团队应服从采购人的安排，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遵守签订保密协议，掌握常见开发软件的开发应用，熟练掌握常见的编译工具，熟悉软件开发安全等保规范标准。

## （四）人员要求

### 1. 人员驻场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满足 5x8 驻场服务支持，7x24 小时技术支持，对重大事故，2 小时实质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解决问题的，节假日等重要时点根据需要提供 7\*24 小时专人值守。

本项目采用驻场+开发服务方式：

（1）新电子税务局及新电子税务局 App 技术服务，驻场人员不少于 21 人（含数电票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1 人）；

（2）新电子税务局地方特色专区（除社保外含税务人员端功能）技术服务不少于 4 人（其中驻场技术支持人员不少于 2 人，技术开发人员不少于 2 人）。

（3）新电子税务局地方特色专区功能上腾讯云改造。

### 2. 人员资质要求

现场项目经理：不少于 5 年项目运维或项目管理经验，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现场工程师：不少于 1 年的互联网政务类系统开发运维经验，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的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证书、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评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 （五）项目期限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6.5 个月；新电子税局地方特色专区功能上腾讯云改造要求 2025 年底前完成。

#### （六）项目实施地点

广州市内用户指定地点。

#### （七）知识转移和培训

1. 本项目人员培训，是指根据信息系统整个维护体系对未来运维人员进行培训，要求完成全部运维知识移交并达到独立运维上岗要求。

2. 投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支撑队伍进行开发和维护培训（包括开发技能培训和软件工具产品的培训等），满足采购人能独立进行该系统的维护和二次开发需要。

3.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该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地点、人数、次数、教材编写（列出教材基本内容）、市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师资情况、培训周期、培训费用、评估办法、保证措施等。

4. 投标人需在软件产品提交后和项目完成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详细设计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连同软件源代码等相关文档交付采购人，并作出向采购人进行技术转移的方案和策略。投标人一经应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5. 针对开发项目文档移交清单如下：软件开发计划、系统/子系统设计（结构设计）说明书、软件需求规格说明、接口需求规格说明、软件（结构）设计说明、接口设计说明、数据库（顶层）设计说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风险分析及应对方案、用户手册、操作手册、测试计划、测试报告、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软件质量保证计划、开发进度月报、项目开发总结报告、软件产品规格说明、软件版本说明、源代码等。

#### （八）知识产权

1.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资料、提交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 中标人交付给采购人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采购人因使用本项目成果或其中一部分而被第三方起诉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中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与本合同无关的单位或个人的技术资料、软件、工具及中标人已有知识产权产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 （九）责任追究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如不足以抵扣的中标人须赔偿补足：

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并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按已提供服务的期限及内容结算服务费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

3. 采购人逾期付款，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4. 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中标人擅自转包、分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人除应在收到采购人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超过违约金的经济损失。

5.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现场项目经理和项目组内重要成员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变更。擅自变更现场项目经理或项目组内重要成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采购人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6. 中标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提供的产品、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经采购人通知改正仍不改正或仍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采购人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7. 中标人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中标人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②乙方按合同总价 10%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③将乙方列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④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8. 中标人需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正常运作，如出现纳税人投诉或相关部门反馈监督意见等情形的，每出现一次中标人需支付本合同总额 1% 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遭受的损失。

9. 如中标人存在违背保密协议或廉政协议约定义务的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须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0. 中标人违约违规导致解除合同的，中标人除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采购人多支付的费用，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 出现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其他情形时，中标人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十）项目实施地点

广州市内用户指定地点。

#### （十一）验收要求

##### 1. 验收总体要求

项目验收将进行全面检验。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完成。中标人应配合完成验收工作，提交相关文档，经项目单位确认后进行项目验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如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 (2)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移交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并进行产出物的交付。产出物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内容应清晰完整，且和项目相符，并保持版本一致。
- (3)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重大问题，须待问题完全解决后，由采购人重新确认后进行项目验收。

## 2. 验收依据：

以项目合同书、项目需求说明文档所定义的功能，以及验收前双方确认的补充工作需求书、工单、主要交付物等为验收依据。

## 3. 验收条件

服务期满之后，中标人可根据采购人相关标准流程，提出验收申请。

### 3.1. 验收前提条件

- (1) 按照合同和合同附件的要求，提交各类文档，并通过采购人审核。
- (2) 达到了合同履约要求，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 3.2. 验收内容与流程：

- (1) 验收工作组听取中标人关于本项目的工作汇报。
- (2) 验收工作组审核中标人提供的各类文档等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国家或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 (3) 验收工作组检查本项目工作是否达到合同书的各项指标与要求。检查本项目工作中发现的缺陷及遗留问题的解决情况及系统运行等情况。

## (十二)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包括以下内容：

1. 系统技术方案，包括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主要技术特点及实现的详细方法，主要技术特点介绍应针对本项目的业务和技术需求，技术方案应包括架构设计、系统功能设计、技术需求的满足性设计、技术体系结构和原理，以及符合的技术标准；系统性能指标和扩展性；人员培训计划等等。
2. 项目管理方法的详细说明，包括工作任务分解、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内容；
3.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以及系统开发、安装、调试、试点应用等各阶段的具体实施方案；项目验收方案，包括技术文档移交等内容的阐述。
4. 项目整体实施计划，以及各阶段的服务计划和人员配置表，包括时间安排、服务进度、人力资源配置等等。
5. 项目组人员组成及人员简介、具体工作内容等。
6. 实施服务方案需要包括人力资源安排、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 六、保密要求

供应商及其驻场人员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驻场人员应遵循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接触的广东税务专有信息仅限于本人在本项目中使用，不得向他人泄露，更不得用于演示或宣传。

## 七、项目交付物

《日报》、《周报》或《月报》（报告内容应该包含工作的时间，工作内容，该项工作的负责人等信息，根据客户要求的时间周期提供相应的日报、周报或月报）

《服务规程》

《服务报告》（应包含具体的服务时间，总共投入 XX 人力，按照 XX 万元/人月的预算费用共计 XX 万元）

《服务考勤记录》或《工作量结算证明》

《巡检报告》

##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次付款，付款进度及付款条件如下：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并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

第二次付款：新电子税局地方特色专区功能上腾讯云改造完成上线且验收通过后，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 40%

第三次付款：本合同服务期结束且评估合同通过后，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附件 2：保密协议书

### 保密协议书

为加强信息技术资料和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

（二）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应用软件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

####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漏甲方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起满 5 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 附件3：廉政协议书

### 廉政协议书

为增强甲乙双方廉政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公开、公平、透明、恪守诚信的精神，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
- (四) 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条款的行为，有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个人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六) 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行贿或馈赠礼金, 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乙方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 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的往来。

(六)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规定的, 应向甲方单位举报。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 省税务局纪检组。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经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
- 2、在一定范围（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内通报乙方违约行为；
- 3、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
- 4、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 5、甲方有权终止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拒绝支付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余款；
- 6、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全部由乙方赔偿。

（三）本协议中有关处理条款的约定不影响业务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追究权利的行使。

（四）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涉及犯罪的，甲方有权报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书的签订并不免除双方的其他合同责任与义务。

## 附件 4：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 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安全责任及违约条款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5%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内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2. 乙方对其派驻的服务人员负有管理责任，应定期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检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等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20%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经甲方认定，按规定纳入失信名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

3. 网络安全日常管理及应急演练要求。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网络安全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做好网络安全攻防演习等重点工作。若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违反以下规定，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5%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内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经甲方认定，按规定纳入失信名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同时，原项目合同或本补充协议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乙方还应按特别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1 账号口令安全。乙方应定期检查账号和权限，严禁超权限配置账号，严禁共用、借用、混用账号；定期检查修改应用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服务器、堡垒机、跳板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口令，多台设备不得使用相同口令，并要确保口令符合强度要求（至少 8 位以上，包含数字、字母、字符和大小写）；妥善做好账号口令保管，严禁在外网电脑或移动存储介质存放，严禁在内网电脑集中保存、非加密保存。

3.2 源代码安全。应用软件上线前必须开展源代码安全审计，并完成问题整改后才能正式部署；禁止将程序源代码上传至互联网共享平台；自建代码管理平台应具备身份鉴别及加密传输功能，并遵循“工作必需”和“最小授权”原则进行账户权限分配；在源代码传递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有效安全措施，严防代码泄露安全事件发生。

3.3 数据安全。严禁在开发测试环境使用税务生产数据；严禁未经审批授权查询导出数据；严禁在公司或个人内（外）网电脑、服务器及移动存储介质留存税费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传输税费数据；严禁非法提供、传播、公开、盗卖税费数据；严禁恶意篡改、破坏税费数据；乙方必须妥善做好税费数据备份，防止数据意外丢失或损坏。

#### 3.4 终端安全

3.4.1 办公终端安全。办公用的内（外）网终端，必须规范安装杀毒软件并及时更新，定期全盘查杀各类病毒木马；不访问各类非法和风险网站，不点击下载各类异常链接和文件，卸载各类非法应用和不安全软件，防止被恶意控制，攻防演习期间应尽量关闭或者减少使用互联网终端。严禁自行卸载或通过重装系统等方式变相卸载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安装的终端安全、网络准入等软件。

3.4.2 其他终端安全。严禁使用手机、平板电脑、家用PC机等终端设备存储或传输税费数据、税务内部文件资料、纳税人缴费人敏感数据以及应用系统账号、口令、网络拓扑、运行管理数据等敏感信息。对于各类邮件、短信、电话、社交软件等保持警惕，必须严防社会工程学攻击，确保安全使用，发现终端使用异常必须立即向甲方网络安全归总部门报告。

3.5 漏洞整改。针对甲方通报的各类网络安全漏洞，应及时全面排查整改。对于因特殊原因未能整改的，必须采取官方提供的建议和方法配置相应的防护措施和管控手段。特别是攻防演习开始前，必须保证漏洞数量“清零”。无条件修复漏洞，禁止以漏洞修复成本为由要求增加费用。存在已公布的、被国家税务总局安全管理平台或其它权威安全机构发现并公开通报的安全漏洞，如经认定属于乙方责任，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1%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内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3.6 网络及数据安全警示教育。乙方公司须定期（如每季度或半年）对乙方人员开展网络及数据安全警示教育，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并作为合同验收时的提交材料之一。

#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粤政采函〔2025〕5C081F-2号  
中标通知书

方欣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广东税务 2025 年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运行维护项目”（采购编号：GPCGD25C500FG081F）的开标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现确定你单位在如下项目中标：

包组内容：广东税务 2025 年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运行维护项目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仟零肆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10,498,200.00)

请你单位务必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带齐有关文件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签订合同。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9月9日

附件 6：乙方项目组核心成员列表

序号	姓名	角色	工作经验	学历
1	张庆亚	现场工程师 (项目经理)	10 年	本科
2	刘提军	现场工程师	27 年	本科
3	林梓键	现场工程师	14 年	本科
4	魏宗群	现场工程师	12 年	本科
5	林大海	现场工程师	15 年	硕士研究生
6	张勇	现场工程师	23 年	本科
7	王旭	现场工程师	2 年	本科
8	钟美校	现场工程师	6 年	本科
9	戴奇浩	现场工程师	1 年	本科
10	李小飞	现场工程师	20 年	本科
11	梁玉冰	现场工程师	14 年	本科
12	朱警浩	现场工程师	5 年	本科
13	彭跃	现场工程师	3 年	本科
14	黎兵	现场工程师	1 年	本科
15	陈畏眉	现场工程师	3 年	本科

序号	姓名	角色	工作经验	学历
16	甘家能	现场工程师	5 年	本科
17	陈远航	现场工程师	1 年	本科
18	洪泽锋	现场工程师	7 年	大专
19	王球	现场工程师	12 年	本科
20	曾梦祥	现场工程师	9 年	大专
21	王金柳	现场工程师	6 年	大专
22	杨端清	现场工程师	9 年	本科
23	马嘉声	现场工程师	11 年	本科
24	吴思敏	现场工程师	5 年	本科
25	全振军	现场工程师	18 年	/

附件 7：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	广东税务 2025 年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范围包括：新电子税局及新电子税局 APP 技术服务，以及包含业务保障平台、电子档案和“粤税通”涉税功能的新电子税局地方特色专区（除社保外含税务人员端功能）技术服务，新电子税局地方特色专区功能上腾讯云改造为到区功能上腾讯云改造。	按采购需求，按时按质完成相关运营服务工作。	本项目运营服务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6.5 个月；新电子税局地方特色专区功能上腾讯云改造为到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	按采购需求，按时按质提供相关运营服务。	10,498,200.00	1	10,498,200.00